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浙外党〔2013〕41号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浙江外国语学院 关于印发校领导调查研究工作制度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学校第一次党代会精神，进一步密切联系群众，建立完善校领导调查研究工作的机制，推进学校党委行政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，学校制定了《校领导调查研究工作制度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各单位据此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

浙江外国语学院

2013年12月20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校领导调查研究工作制度

调查研究是推进学校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保证，是学校领导班子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抓手，也是领导干部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载体。当前，学校正处在深化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，对做好调查研究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。为贯彻落实学校第一次党代会精神，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，提高调查研究的科学化水平，进一步推进学校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调查研究工作的总体要求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学校特色发展核心战略，坚持以科学理论指导调查研究、以科学制度保障调查研究、以科学方法推进调查研究，不断提高调查研究工作的科学化水平，切实提升学校党委、行政的科学决策水平，为建设外语特色鲜明、教育品质一流的多科性普通本科高校提供重要保证。

二、调查研究工作的原则

1. 坚持党的思想路线。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，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研究和解决问题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形成和制定指导实践发展的决策部署。弘扬求真务实精神，倡导讲真话、听真话，通过深入调研了解客观实际、把握事物本质、探求内在规律、提出思路对策，做到结论产生在调查研究之后，建立在科学论证基础之上。

2. 坚持密切联系群众。深入基层、深入师生员工，高度重视来自基层的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反映民意，广泛集中民智，问政于民、问需于民、问计于民。

3. 注重完善决策机制。坚持先调研后决策，把调查研究作为决策的必经程序，贯穿于决策全过程，增强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，提高调研成果转化率和实效性，切实做到没有经过深入调查研究的不决策，没有广泛征求师生员工意见的不决策，没有充分咨询论证的不决策。

4. 注重解决实际问题。坚持调查研究与推动实际工作相结合，切实加强调研成果的运用和转化，在深入研究新情况、不断解决新问题的实践中努力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。建立健全抓调研、促落实的机制，抓好决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，确保学校决策部署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三、调查研究工作的机制

1. 调研课题立项。调研课题一般由校领导根据学校实际，结合分管工作和联系单位的工作实际提出，经党委研究后立项。要着重研究事关学校全局和长远的战略问题、影响和制约学校发展的突出问题、当前推进特色发展中的紧迫问题、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。

2. 确定年度调研计划。根据课题立项，每年年初制订年度调查研究计划，明确调查研究的重点课题及其工作要求、主持人、牵头单位、参加单位和具体安排等，并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。

3. 拟定调研提纲。对列入年度调研计划的课题，要精心拟定调研提纲，细化调研方案和实施步骤，强化可操作性，保证调研工作顺利实施并取得实效。

4. 创新调研方式方法。要紧紧围绕调研主题，运用座谈会、个别访谈、实地考察、问卷调查、研讨交流等方式、方法开展调研，使调研的过程成为深入群众、联系群众，听真话、察实情，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过程。

5. 形成调研报告。调查研究工作结束后，要及时对调研记录进行整理总结，对带有规律性的问题进行分析比较，形成调研报告。调研报告要针对学校实际，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，要为学校党委、行政的科学决策提供依据。

四、调查研究成果的转化

1. 开展调研报告的交流与评选。及时将调研报告汇编成册，强化交流；同时，定期评选确定优秀调研报告。加大对优秀调研成果、特别是学校重大决策前期研究成果的宣传力度，切实指导实际工作。

2. 对参与调研的单位进行考核。每年年底，学校对当年参与调研的牵头单位和参加单位进行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纳入部门年度考核中。

3. 加强调研成果的运用。要及时把调研成果体现到学校党委、行政的决策部署中去，转化为推动学校实际工作的重要举措，。

五、调查研究工作的组织与领导

1. 校领导要充分发挥带头示范作用。原则上每位校领导每年至少牵头主持 1 项调研课题。

2. 参与调研的单位要加强协同合作。调研课题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协助课题主持人组织好调研工作；各参与单位要积极配合，增强团队协作意识，确保调研真正取得实效。

3. 外出调研要规范。如需外出调研、考察的，须列出调研提纲，同时要严格遵守中央、省委和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厉行节俭。